

同意发布

# 大姚县西南预制菜产业冷藏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承包（EPC）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大姚县西南预制菜产业冷藏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中共大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中共大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大姚县西南预制菜产业冷藏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大农领字〔202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姚县西南预制菜产业冷藏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大姚县工业园区金碧片区。

2.3 投资及建设规模内容：新建冷库厂房 3489.69 平方米，包含机房、卸货平台、穿堂、速冻食品打包间，建设速冻冷库 2 间，气调保鲜冷库 5 间，低温冷藏冷库风冷 3 间，低温排管冷库 1 间，配套变配电工程、室外道路、给排水、电气照明、消防等工程，并采购安装冷库设备。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为 15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0 万元，建安工程费 89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00 万元）。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 120 日历天。

2.4.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2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5.1 设计：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咨询及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5.2 施工：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 **3.2.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 **3.2.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①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建筑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④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⑤电气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配备的上述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2.4.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且拟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必须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财务能力，必须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连续3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告情况说明书，若为2024年新成立未满1年的公司可不提供，只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即可）。

**3.4 业绩要求：**无。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要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要提供）。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要提供）。

3.5.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省外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省内企业提供企业线上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或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线下查询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3.5.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

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6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2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26日23时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09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09时00分。

5.3 开标地点: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4.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4.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4.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4.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 6、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878-6222510）。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地址：<https://www.ynjzjgc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地址：大姚县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878-620000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楚风香榭1109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78-3360088

行政监督部门：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8-6222510

2025年5月21日